

项目编号：10380-2023-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王琳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组 员：

王琳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王琳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nMS-1254369	2.1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逯娟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下午至2023年06月1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与审核计划不一致。

变更前为：物业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变更后为：物业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保安、保洁、工程维修、绿化服务及辅助功能系统、办公用能过程的管理。

变更理由：企业要求细化物业服务范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经营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临时服务项目/场所：合肥市铁静苑三期物业管理项目/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东 200 米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能源绩效数据核算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涉及的部门：综合部

不符合事实：总部的能源绩效目标指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 ≤ 12.90 】，2022 年的完成值为 14.86。总部 2022 年能源绩效偏离了目标值。查对此能源绩效偏离的调查分析，综合部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 9.1.1 条款“组织应对能源绩效的严重偏离进行调查和响应。组织应保留这些调查和响应结果的文件化信息”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6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总部仅白班。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仅白班，保安人员两班倒：白班 8:00-20:00，夜班：20:00-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项目联络—签订物业合同--接管验收—业主入住—提供服务/特约服务—服务检查—服务考评—服务改进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经理余勇，副总经理乐从发，设有财务部、综合部、品质部、项目部、市场部等，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等多种方式。

公司每年进行组织环境分析，并针对各项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机遇，评价风险程度，并制定控制措施。提供有《管理体系风险及应对措施一览表》，查看表格内容，识别了可能来自于外部和内部的风险和机遇，并制定了控制措施，规定了责任人、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并评估了有效性。公司识别了内部和外部的相关方，分析了其需求和期望，并针对需求和期望制定了应对措施。提供有《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表单。

能源管理方针为“合规守法，节能降耗，绿色低碳，持续改进”，并详细的介绍了能源管理方针的内涵。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公司能源绩效目标指标、能源基准及完成情况如下：

能源绩效参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基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1-3 月完成值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万元/Kgce)	334.50	≤334.50	325.54	≤325.54	323.88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项目现场能源管控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铁静苑三期物业管理项目，地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东 200 米。小区建筑面积 12851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 14752.46 m²，商业 3942.43 m²，地下室 6150 m²。

查见有《铁静苑三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甲方为安徽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为“东至春茂花园小区，南至铁静苑小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现场耗能情况：

在项目现场查看，该小区建筑为高层住宅。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30 平方米，位于铁静苑小区独立二层楼。企业在履行其物业管理职责的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能和自来水。

项目现场耗电设备是电梯和公共照明用电，其中电梯是主要耗能设备。在项目现场看到，物业管辖范围内有小区住宅楼共有 12 个单元，每个单元两部电梯，合计 24 部电梯。小区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内有路灯等照明设施。小区地下停车场安装有两层的升降式机械停车库，负责人介绍该机械停车库由开发商直接管理，物业公司只负责地下停车库的照明、清洁卫生、安保以及建筑物维护。

自来水主要用于小区消防设施、物业人员生活以及小区清洁、绿化。

**---项目现场能源计量情况:**

电表:

- 1) 一级电表: 2 块, 一用一备, 由电力公司管理。
- 2) 二级电表: 商业用电总表 2 块, 一用一备, 由电力公司管理。各家住户的电表, 由各住户自己管理。属于物业公司有 18 块, 其中 12 块安装在每栋楼前设置的电表箱里, 用于计量本单元楼的电梯和照明用电的电表, 另有 6 块分别用于计量小区路灯用电、地下车库照明用电、物业大厅用电量。

水表:

- 1) 一级水表: 一块, 由水务公司管理;
- 2) 二级水 8 表: 各家商户、住户的电表(由各住户自己管理)。属于物业公司有 14 块, 分别用于计量各路面消防栓、消防稳压、物业大厅、绿化、清洗垃圾桶等用水。

耗能数据收集及水电表计量:

项目部有专人每月对各公用电表和水表进行抄表计数。并将抄表数据反馈回综合部。在项目现场查见有 5 月份的《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电费抄表记录》和《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水表抄表记录》的原始记录。上月读数、上月用量直接打印在空白表格中。抄表员在记录本月用量的同时与上月数据进行对比, 数据差异较大时向负责人汇报。项目部对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调查, 如果证实当月确实没有发生用能增大的情况, 项目部会委托外部机构对该表进行校准, 以验证水、电表是否存在计量不准的情况。负责人表示, 项目部至今位置未发现各月抄表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项目现场节能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以及和负责人沟通了解, 电梯是主要耗电设备。在电梯管理方面, 公司在项目现场配备了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设备的日常管理, 并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外部有资质机构对 24 部电梯进行检验, 在保证安全的同时, 通过保持电梯设备的良好状态来达到节能的目的。提供有电梯安全管理员的资质证书和 2023 年电梯的检验报告。

查见公司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 物业办公水电节能规定; 物业住宿员工水电能耗节能规定; 餐厅水电能耗节能规定; 小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运行的节能规定; 小区共用配套设施能耗的节能规定; 地下车库照明设施运行能耗的节能规定; 供水(消防)泵房运行能耗节能规定; 环境节能降耗规定; 节日亮化用电能耗节能规定; 水系节能规定; 绿化浇水节能规定; 能源管理监督检查规定。

项目部人员, 包括保洁、保安和管理人员, 大家各司其职, 严格执行公司能源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节水节电, 节能增效。

2. 总部能源管理

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广场 B-1401, 面积 103.76 m², 为自购的商品房, 提供有《不动产权证书》。

在总部办公的有综合部、市场部、品质部和财务部, 涉及的业务主要是人员办公过程, 耗能主要是办公设备、空调消耗少量电力以及工作中消耗少量生活用水。空调为中央空调, 由正奇金融广场大楼建设方统一安装。公司制定有定期清理维护计划, 确保空调设备运转正常, 以帮助达到节能目的。

总部安装有水表一块, 为入户表, 由供水公司管理; 安装有电表一块, 为入户表, 由供电公司管理。

综合部每月收集总部水表、电表的抄表数据, 并收集项目部反馈回来的项目现场抄表数据, 用于计算公司能耗、测量能源绩效。查见有《居安物业总部办公室水电用量登记表》, 内有总部 2021 年各月、2022 年各月和 2023 年 1-4 月份的用电量和用水量数据。查见有《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水费汇总统计表》, 内有铁静苑三期 2021 年各月、2022 年各月和 2023 年 1-4 月份的用水量数据。查见有《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应收电费汇总统计表》, 内有铁静苑三期 2021 年各月、2022 年各月和 2023 年 1-4 月份的用电量数据。

总部各部门人员在日常办公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节能制度, 注意节水节电, 杜绝能源浪费。



3.能源评审

企业编制有《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编号：En/CX-2019-04），为公司的能源评审、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以及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

企业提供了《初始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范围；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和边界；能源评审的参加人员；评审方法；公司概况；主要服务场所情况；总部用能情况；能源管理现状；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能源绩效设定及实现情况；未来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等。

能源评审符合要求。

4. 能源绩效实现情况

综合部是能源体系推进部门。

公司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2021年实际完成值作为基准值制定了2022年的能源管理目标，并以2022年完成值为基准制定了2023年的能源管理目标，并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具体目标值及完成情况如下：

层级	能源绩效参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基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1-3 月完成值
公司级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	334.50	≤334.50	325.54	≤325.54	323.88
项目部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	321.60	≤321.60	310.68	≤310.68	304.81
总部（综合部/市场部/品质部/财务部）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	12.90	≤12.90	14.86	≤14.86	19.08

2022年公司级及项目部能源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总部2022年能源绩效目标偏离了目标值。

总部的能源绩效目标指标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12.90】，2022年的完成值为14.86。总部2022年能源绩效偏离了目标值。查对此能源绩效偏离的调查分析，综合部作为能源体系推进部门，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开具不符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2022年11月6-7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通过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2022年12月17日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发生的不符合：见审核记录及不符合报告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广场 B-1401，面积 103.76 m²，为自购的商品房。物业服务项目为合肥市铁静苑三期物业管理项目，地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东 200 米。小区建筑面积 12851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 14752.46 m²，商业 3942.43 m²，地下室 6150 m²。

总部和项目处物业中心均配备有办公室、休息室、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施，满足运行需要。

公司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力资源满足公司运营和体系运行需要。

公司内部的各项资源基本能够满足体系运行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力资源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



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物业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保安、保洁、工程维修、绿化服务及辅助功能系统、办公用能过程的管理。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符合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符合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符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符合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符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